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  
「藝術群－美術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1.10.30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205866 號函核定  
104.10.27 教育部臺中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藝術群	科別名稱	美術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美術系(所)、設計系(所)、藝術史研究所等及其他美術相關系所。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傳播理論、設計概論、工藝概論、工藝設計概論、文化創意產業概論、藝術產業概論	4	*	
	藝術與科技	電腦繪圖、數位設計、數位影像處理、數位多媒體、當代影像藝術、數位繪畫創作	2	*	
	藝術史	中國美術史、中國繪畫史(一)、中國繪畫史(二)、西方美術史(一)、西方美術史(二)、臺灣美術史	4	*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素描	基礎素描、人體素描、人體藝用解剖學、動物意用解剖學、大一素描(一)、大一素描(二)	4	必選備	
	藝術教育	美術教育、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(一)、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(二)、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	2		
	美學	美學(一)、美學(二)、藝術理論名著導讀	2		
	當代藝術思潮	當代藝術、現代美術史、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、行為與觀念藝術	2		
	色彩學		2	必選備	
	美術心理學	美術心理學(一)、美術心理學(二)	2		
	藝術欣賞	藝術批評	2	*	
	攝影	當代攝影、數位攝影	2		
	油畫	油畫(一)、油畫(二)、基礎油畫(一)、基礎油畫(二)、油畫技法與應用(一)、油畫技法與應用(二)、油畫技法與風格探索(一)、油畫技法與風格探索(二)、油畫創作、油畫媒材創作表現	2	必選備	
	水彩	基礎水彩(一)、基礎水彩(二)、水彩創作	2	必選備	
選備科	版畫	版畫(一)、版畫(二)、現代版畫(一)、現代版畫(二)	2		
	插畫	作品集設計、繪畫構成與應用	2		

目	水墨	基礎水墨(一)、基礎水墨(二)、水墨基礎造型、水墨山水技法、水墨現代技法、水墨基本技法、水墨花鳥創作、寫意花鳥技法、水墨素描、工筆描繪技法、水墨寫生、現代水墨創作(一)、現代水墨創作(二)、水墨山水創作(一)、水墨山水創作(二)、膠彩畫技法運用、膠彩畫材料運用、水墨人物造型、墨彩人物技法、重彩畫、當代彩墨創作、近現代彩墨創作	2	必選備
	書法篆刻	書法(唐楷)、書法(魏碑)、書法(行書)、書法(草書)、書法(篆書)、書法(隸書)、書寫藝術(一)、書寫藝術(二)、書法創作(一)、書法創作(二)、篆刻(印學)、篆刻(金石)	2	必選備
	設計	基礎設計、視覺傳達設計、環境視覺設計	2	必選備
	製圖與識圖	圖學	2	
	雕塑	基礎雕塑、現代雕塑	2	
	工藝	『台灣紅』視覺元素於漆繪中之應用	2	
	陶藝	陶藝(一)、陶藝(二)	2	
	造形	裝置藝術	2	
	環境藝術	公共藝術與環境設計	2	
	複合媒材	複合媒體藝術(一)、複合媒體藝術(二)、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(一)、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(二)	2	
	專題製作	水墨畢業創作(一)、水墨畢業創作(二)、油畫畢業創作(一)、油畫畢業創作(二)、當代藝術與策展實踐、藝術活動策劃實務	4	
小計			50	

#### 說明

1. 「\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3. 應修習**必備**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科目 10 學分。
4. 選修科目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『素描』、『色彩學』、『油畫』、『水彩』、『水墨』、『書法篆刻』、『設計』為必選備科目計 16 學分。
5. 上列相似科目為提供學生採認參考使用。
6. **【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】**
7. 欲取得「藝術群—美術科」認證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表規劃之必修課程「**藝術概論**」及其相似科目「**藝術產業概論**」、選備課程之相似科目「**當代藝術與策展實踐**」、「**藝術活動策劃實務**」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